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2025年5月2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卢珍女士、董建芳女士、蒋卫东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卢珍女士的工作调整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指派注册会计师姚贝女士替换卢珍女士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姚贝女士、董建芳女士、蒋卫东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姚贝女士，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过新华网、同兴科技、

黄山旅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姚贝女士近三年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签字注册会计师姚贝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-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6日